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於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新進教師於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三、首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含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學生)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該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計畫函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該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

四、本課程實施方式，以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課程為限，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繳交本課程學分證明文件電子檔予校內計畫業管單位存查。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